

证券代码：600903  
债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公告编号：2025-074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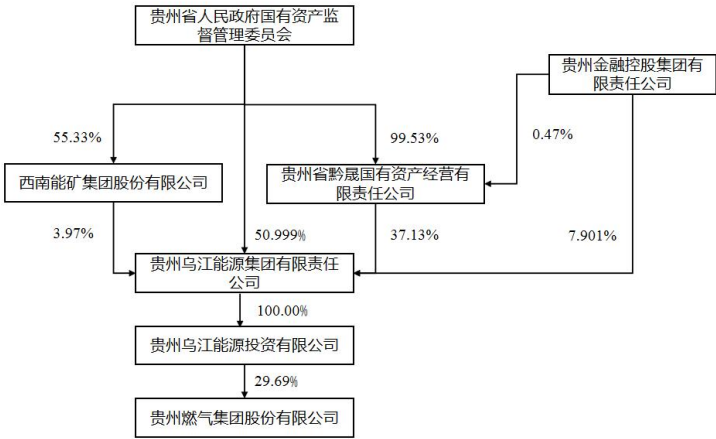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由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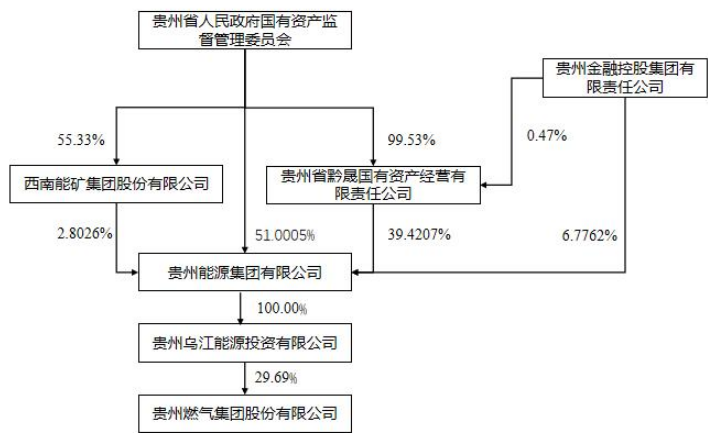
（一）吸收合并情况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近日获悉，2025年9月8日，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能源”）与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源”）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贵州能源对乌江能源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贵州能源继续存续，乌江能源依法予以注销，乌江能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贵州能源依法承继与承接。

本次吸收合并前，乌江能源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吸收合并后，乌江能源依法予以注销，贵州能源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批复

关于前述吸收合并事项，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 000, 0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650279K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电力、页岩气开采、煤层气开发及其主业关联项目投资；电力、热力、燃气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

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燃气经营；新能源、可再生资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 （二）被合并方

公司名称：贵州乌江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区高科一号 A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胡永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MA6HBFTJ4M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和电网（含储能、智能电网、分布式微网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能源技术研发、咨询和服务；油气资源的勘探、利用；天然气管网（含城镇燃气管网）的投资、运营；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充电桩、新能源汽车、配售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建材、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及零配件的生产经营；电力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安装与维修；投资、资本运营、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屋租赁；餐饮业；酒类销售；国内外贸易；自营和代理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 三、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本次吸收合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相关方已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